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

上訴人 匠心宏運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昌

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上訴人 蔡宗興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查上訴人匠心宏運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匠心宏運公司）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數額為115萬6,559元，未逾150萬元，依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訴人蔡宗興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之不爭執事實，證人王家農、劉國楨、黃明祥、劉正雄、郭建材、蔡玉玲、林秀蘭之證言，佐以80張圖版造價為1,000萬元，包括系爭鐵皮屋在內；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估算83張圖版造價約為1578萬8,493元；系爭工程供民宿經營使用，為控制預算成本，由王家農以一定預算進行規劃設計各節，參互以察，堪認匠心宏運公司先後就80張圖版、83張圖版，與蔡宗興之代理人蔡玉雪各達成以總價1,000萬元、1,500萬元承攬之合意。匠心宏運公司實際施作與83張圖版數量有增減之工項，於鑑定報告附件十六「83張整體規劃設計圖工程價值估算--詳細表」金額5%範圍內，毋庸調整；增減逾該表金額5%，各按原判決附表所示計算式調整，此部分匠心宏運公司得請求金額合計為225萬3,328元。另匠心宏運公司施作非83張圖版範圍之工項，屬原本未設計而應核實計算給付工程款部分，包括前院停車場、鋼瓦、室外金屬天花板、窗簾、消防及廚具工程、監視及空調系統等合計為213萬1,686元。從而，匠心宏運公司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蔡宗興給付438萬5,01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2 。

03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04 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鍾 任 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